

2025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伙食及营养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教体局方): 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225MB14211301
乙方(配送方): 裕新源(裕民县邦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5MABJJL0J5R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1年,即:2025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2025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伙食及营养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RHZC2025-002GK)中标下浮3%(按食材单价逐一下浮),预计年采购金额为680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所需的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食辅材料,其中包

括中小学（幼儿园）所需的糕点；以及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所需的饮用奶和酸奶等。

（三）合同有效期间，每月底对米面油、调味品、乳制品等价格浮动变化小的食材进行一次市场询价；涉及价格浮动变化大的肉类、蔬菜和水果等原辅材料价格，裕民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询价小组每月在县内选择至少三家超市或市场零售店进行不少于2次市场询价，被询价方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甲方询价完成后，取三家平均价为询价价格，同时每周参照县发改委价格应急监测相关数据；所有价格根据市场询价以及发改委监测价格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食材价格，将食材价格根据中标要求下浮3%后确定最终食材指导价作为供货价，乙方按照供货价向各学校供货。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及时间：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于前一天与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人员根据学生食谱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配送。乙方对学校食堂所需食材，按时、按量的用专用配送车辆送往各学校指定地点。县城内学校、幼儿园，根据需要的种类、数量、规定的时间每天配送一次，乡镇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两次。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及时补送。

（三）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清单为准。

（四）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学校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学校验收后未提出异议，或者货物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并通知验货人30分钟后无人验货，视为乙方配送的货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卸货离场。

3 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学校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在立即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实行月结算。学校在食品及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乙方向学校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采购人、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等资料，经财务人员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企业支付资金。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六)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要求时，学校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造成经济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保函金额 20.4 万元（预计年采购金额 3%计算），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赔付标准：按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进行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配合乙方办理银行保函解除相关手续。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做好防范措施。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乙方必须配备并使用箱式密封冷藏车及专用配送车辆，车辆冷藏箱内必须配备温度监测设备，做好温度监测记录。要保持库房和冷藏车内无异味、无漏水，防止日晒雨淋、受热受潮。

(十一) 配送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配送时佩戴工作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医用口罩)。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至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运输物品时，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师生安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责任。

(五) 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乙方供应给学校的食材,因不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产生的所有经济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乙方的配送人员必须为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且持有卫生部门办理的健康证。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但在甲方未通过正常手续与其他供货商签订合同的空挡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先前合同内容,保证正常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确实因不

不可抗力不能供货，可协调联系第三方与甲方签订临时配送协议进行配送，甲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3%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被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协商调整价格，如协商不成，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乙方应承担由食物中毒造成师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_1\%$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在甲方与新配送企业签订合同前,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配送,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裕民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裕民县教体局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如遇特殊天气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货物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联系，根据具体情况商议解决。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账户：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行：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17393524266

法人（签字）：陈峰

乙方（公章）：

账户：裕民县裕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罗星星

联系电话：18999753860

法人（签字）：罗星星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 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粮油类包装袋(箱)完整,同时包装袋(箱)要印有注册商标,出厂合格证,出厂当年检验报告。且乙方品的保质期时长至少≥商品整个保质期的70% (例如:某商品保质期90天,提供的商品保质期需至少剩余63天到期)。供应商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

4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所供应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当地市场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家禽需去净毛(鳞)及内脏，肉质饱满结实，色泽鲜亮，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产地无毒、无害，无污染，禽类处理方式不得采取烧碱泡发处理，不得供应有病的禽类。

6	禽 蛋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 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 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必须具有《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 大小均匀, 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调味品类产品、干货、豆制品、干果等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 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 拥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 滋味无异味, 油酱平均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封口平整, 无破包, 夹包, 漏包, 无污染。
8	牛奶及奶制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 乳香清淡, 口感稀薄, 闻起来香味很淡, 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所供应的奶制品要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 GB5413. 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 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 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 合同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